

开展水平衡测试加强器具改造 多管齐下解决缺水难题 我市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初显

今年5月15日至21日是第25届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节水型社会建设需要广大市民的共同参与,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良好的用水习惯,共同建设碧水家园。

近日,记者从永康市节水中心了解到,近几年来,我市经过农业节水改造、工业节水建设、城镇生活及服务业节水的开展、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目前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初显,2015年12月2日我市通过省第一批县(市、区)节水型社会建设验收。我市属于资源性缺水、水质型缺水和工程性缺水并存的地区,水资源短缺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因此,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是解决我市水资源问题的战略性和根本性举措。

记者 章芳敏

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近年来,我市重点从组织保障、管理保障以及资金保障等方面保障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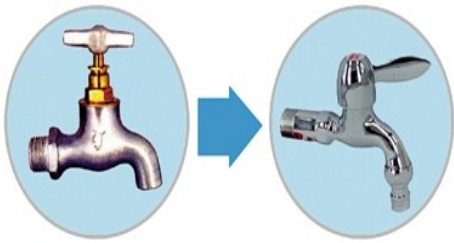
为切实加强节水型社会工作的领导,我市成立了由市长担任组长,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委办、市府办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等21个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通过水务体制改革,成

水平衡测试是节水工作的基础

《浙江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每3至5年进行节水评估,其中,大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的用水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节水、经贸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进行水平衡测试。经评估或者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水平衡测试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方法和规程。

通过水平衡测试,可摸清各用水户的用水现状,一方面可有效消除供水管网渗漏等水资源浪费,消除用水隐形需

【节水器具改造】



铸铁螺旋升降式水龙头,开关时间较长,密封垫易损坏,造成关闭不严漏水;生产工艺落后,阀门制造粗糙,阀门易锈蚀,造成出水水质差。改造后,水龙头的节水量可达30%,并不影响出水水质。



节水器具改造宣传动员

用管理办法》和《永康市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等。

2015年8月,我市水务局与财政局联合下发《永康市节约用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对用水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用水户完成节水型载体单元创建和水平衡测试的单位,给予资金补助,有效提高了企业及单位水平衡测试的积极性。

试工作的有11家。通过开展水平衡测试,合计每日可减少漏水1169吨/天,年可节水42.67万吨/年,同时通过推广节水型器具应用、实施节水改造等措施,年可节水约17.5万吨/年。合计年可节约约60.17万吨/年。

通过推行水平衡测试工作,除了产生显著节水效益外,还明显提升了企业及单位用水计量及用水管理水平,为我市订制用水定额及实施加价水费打下了基础。通过基础数据的取得,为下一步重点推进节水工作奠定了基础。

强化器具改造宣传 确保节水成效

为了让更多市民参与到节水型社会建设中来,节水中心选择老社区进行节水器具改造试点,与居委会一起组织节水器具改造动员大会,前往居民家中开展节水器具改造宣传。

通过入户登记《永康市居民用水器具调查表》统计数量,开展便器阀芯改造以及水龙头更换等工作,节水取得了一定成效,深受社区居民好评。

通过不断宣传,除了个人及家庭养成了良好节水习惯外,企业单位存在铸铁螺旋水龙头、9升以上座便器、上导式冲水箱等淘汰类用水器具的,也对这些淘汰类器具进行了更换,使用节水型器具代替了淘汰器具的使用,从源头上减少了用水量。



卫生间用水量约占家庭生活用水的50%。以12升的老式抽水马桶为例,一家3人每人每天4次(1次大排3次小排)使用,每天每次需12升水,一天需144升水。更换节水阀门后,控制水量3-6升(小排3升大排6升),那么3人每天仅需45升水。与之前老式抽水马桶相比,一年可以节约用水35640升水,同时也能减少排放35640升污水。

《永康市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办法》选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浙江省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非居民用水户分为两类,一类是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获得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另一类是指取用城乡公共供水的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的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核定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非居民用水户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落实责任部门和专人负责计划用水工作,把先进节水技术与常规技术结合起来,组织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建立健全用水四到位制度(用水计划到位、考核制度到位、节水措施到位、节水目标到位),做好节水减排、增效节支的工作。

第六条 非居民用水户推行分级

计量制度。生产经营用水与生活用水分区明确的应当分开计量,工业企业的主要用水车间和用水设备应当单独安装计量设施。

第二章 水平衡测试

第七条 利用自建地表取水设施年取水量10万吨规模以上(地下水取水量规模1万吨以上)或者年使用公共供水3万吨规模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鼓励其他规模以下的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市节水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水平衡测试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水平衡测试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首次完成水平衡测试工作的用水户,应将《水平衡测试报告》报送市节水办,市节水办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每隔3至5年规模以上的用水户应进行水平衡测试复核,对用水节水进行分析评估,并将分析评估情况抄送市节水办。

第十条 根据取水重要程度,非

居民取水户取水计划类别分指令性、指导性两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取水户取水行为应列入取水指令性计划,其他取水列入指导性计划:

(一)年地表水许可取水量10万吨以上或年地下水取水量1万吨以上的自备水源取水户;

(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及供水人口超过1万人的供水单位;

(三)从小(二)型及以上水库(库容大于10万立方米)取水的;

(四)取用承压地下水的。

第十二条 非居民取用水户应当于每年11月15日前向市水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申请,并按规定程序核定。

第十三条 非居民取用水户提出取用水计划申请应如实提供以下材料(第一年申请的只提供第一、二项):

(一)取用水计划申请表;

(二)有效的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三)取用水户当年取用水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四)需要进行水平衡测试或节水评估的,还应提供水平衡测试或节水评估报告;

(五)水资源费缴纳完成证明材料;

(六)计量装置完好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新获得取水许可的取水户,应在办理取水许可证核发申请时,提供项目节水三同时建设实施情况报告,并提出取水计划申请,市水务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核定。

第十七条 纳入计划管理的用水户,因生产、经营等发展需调整计划水量的,每半年可书面提出一次用水计划调整申请。

第十九条 对因消防、管道爆裂等突发性原因导致的用水和漏水的用水户,须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市水务部门,复核后可扣除非正常用水量;对经取水许可的自备水源取水户,如停用或封井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市水务部门,在确认停用自备水源使用的核实时,可增加相应的供水计划量。